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子倫  
電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3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志願服務獎勵申請資料 (A09000000E\_1150032985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115年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青年發展署(簡稱青年署)115年3月26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127號函轉衛生福利(簡稱衛福部)115年3月11日衛部救字第1151360883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另依同法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校符合前項規定之「教育類」志工(即領有「教字第27號」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或近年服務於學校之志工)，且其服務時數起迄時間為90年1月22日至115年4月30日者，得於5月底前填具「申請獎勵事蹟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等)，送交貴校彙整後，請於115年6月26日前逕至衛福部「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



統」完成申請，並函送本部續辦審核作業。另為落實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，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作業流程，不再受理紙本申請資料。

四、隨文檢附志工申請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(附件2)、運用單位線上申請操作說明(附件3)、志工申請獎勵流程圖(附件4)、服務績效證明書(附件5)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(附件6)、申請及審查應行注意事項(附件7)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附件8)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另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五、申請旨揭獎勵之志工，請務必填報英文姓名，其英文姓名建議應與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所載姓名拼音一致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；如無相關文件，請依中英拼音填寫。

六、貴校如有申請案件，請將申請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含服務時數加總計算公式)及申請獎勵名冊等電子檔，寄送至本部承辦信箱(karen@mail.moe.gov.tw)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學校名稱—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共○○案」，並請依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證號順序裝訂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(唯心聖教學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